

关于梁景运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210040279号	梁景运			占用道路设摊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，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8日
2	普2210040263号	赵振雷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3	普2210040280号	李金良			占用道路设摊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，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4	普2210040281号	梁景运			占用道路设摊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，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	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5	普2210040285号	高健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6	普2210040286号	王艳红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7	普2210040287号	邵碧川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8	普2210040288号	陶章侠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9	普2210040289号	赵光强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10	普2210040290号	李莹莹			占用道路设摊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，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	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19日
11	普2210040264号	上海景玛车业有限公司			本市道路两侧建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：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设置门窗和外墙面经营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陆壹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0日
12	普2210040282号	孙国强			擅自搭建建筑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0日
13	当2210041379号	任方绪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0日
14	当2210041380号	方军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0日
15	当2210041381号	朱正弟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0日
16	当2210041382号	吕沈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1日
17	当2210041383号	陶书魁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1日
18	当2210041384号	郭香远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1日
19	当2210041385号	毛珍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1日
20	当2210041386号	刘忠斌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1日
21	当2210041387号	易焕国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1日
22	当2210041388号	章志祥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1日
23	当2210041389号	万付芳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警告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0月24日